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09年度附民字第251號

原　　告　光洋應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馬堅勇

被　　告　楊元佑

上列被告因違反證券交易法等案件(本院108年度金訴字第166號)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因被告之刑事訴訟，已經本院諭知無罪之判決，茲經原告之聲請（起訴狀第5頁），移送民事庭審理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但書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審理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刑事第十一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劉怡孜

法　官　陳欽賢

法　官　潘明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黃瓊蘭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